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高長
焦點主題：蕭新永
責任主編：蕭新永
編輯委員：林千右 林永法 鄭瑞崙
袁明仁 蕭新永 鄧岱賢
林中和 陳文孝 呂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黃鑾銀
邱創盛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9樓之2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地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weibo.com/u/3963161340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出刊

焦點主題

2 臺商東協投資應注意的員工管理盲點 林永法

4 當前中國大陸經濟低迷環境下，臺商管理員工的新思維與對策 邱創盛

5 中國大陸 2025 年勞動人資發展新趨勢與因應對策 蕭新永

海關物流實務

7 中國大陸新《關稅法》對臺商進出口的影響分析及因應對策 袁明仁

法律保障實務

10 臺商對中國大陸夫妻財產制的應有認識 呂錦峯

12 關於中國大陸法院開具調查令的問題 蔡世明

特定議題報告

13 兩岸離岸風電發展之簡介 林志宏

諮詢解答

15 繼承人繼承在中國大陸銀行存款及其他相關的幾個繼承問題 李永然 / 鄭元翔

17 中國大陸舊機電產品進口通關政策 蔡卓勳

18 中國大陸臺商外匯支付貨款的期限要求 鄭志政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19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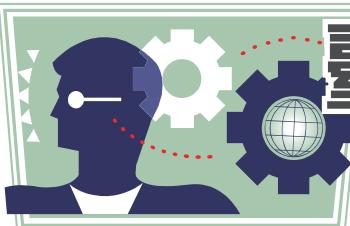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20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二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2/04	財稅會審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2/06	產業服務類	
	02/11	法律服務類	
	02/13	經營管理類	
	02/18	法律服務類	
	02/20	海關物流類	
	02/27	產業服務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臺商東協投資應注意的員工管理盲點

■ 林永法

一、企業願景與文化的塑造

臺商在東協國家投資設廠，所面臨的員工管理情境，有些與在中國大陸投資設廠的員工管理有所不同。尤其投資設廠可能逐漸採取本土化政策，可能由於在有些國家的員工教育程度或民情關係，對於企業經營的理念或企業文化較難理解或者缺乏觀念。因此，如果在員工招募與培訓時，不斷的叮嚀與重申，將企業願景與文化深植在主管幹部以及員工腦袋中，並日積月累改變員工的思考與行為模式，產生企業的文化特色，依此可以在規章制度縱然不完備時，員工仍然可以依照對公司最有利的方向思考與工作。因為公司的規章制度規範，無法百分之百鉅細靡遺。因此，在空白地帶或規章制度的灰色地帶，即可以體現企業文化的價值。例如：公司規定加班要給加班費，如果企業文化塑造不良，則可能員工浮濫加班，賺取加班費的情況會層出不窮，員工可以各種理由要求加班，而幹部也會不想得罪員工而默認不必要的加班，因此形成浪費的企業文化，甚至有些老闆也會因為怕員工離職，因此容忍員工靠加班賺取額外的工資以資貼補。因此，讓員工浮濫加班的情況變成企業文化的一部分，則對企業將是一場噩夢。

二、東協投資設廠之員工招聘

產業型企業的員工管理主要分為選訓用留四部分，企業經營，無論自動化智能化程度多高，

勢必還是要用到員工，需要有人的投入，才能運轉企業。企業招到勝任的員工，可以幫企業產生績效或節省成本，有助於企業經營的成功。如果企業招到的員工不適任，則可能造成效率的浪費以及員工管理的困擾。企業在經過合理的組織設計後，就要開始做員工的招募。有些臺商對人才的招募很重視，有些則只做很傳統的人才招募，找人力公司或經由親友引介，或在勞動市場找人。但是到底要找甚麼樣的人，甚麼樣的學歷和經歷，一般臺商均會有要求，可是對於關鍵職能的要求，則通常會採大類比的方式，較為模糊，不能針對關鍵職位找出關鍵員工（例如：技術人才），因此會影響往後工作推動的效率。因此，對於招聘員工的工種與關鍵職能的辨認要明確，並作為招募員工的依據。此外，如果人員招募沒有一套管理程序，難以找到想要的員工。在東協國家招募的員工，非常在意薪資福利等條件，尤其女性員工多有兼顧家庭的考量。因此，在招募員工時，薪資結構例如本薪與績效獎金、員工福利例如伙食津貼、住房津貼、交通津貼、油費補貼、高溫補貼，以及職位說明等，均應在招募員工時說清楚，以免招進來的員工因為誤解而離開，甚至認為公司的招募薪資條件騙人，致產生負面影響。

三、員工培訓

在東協國家一般員工招募，如果招進來了，但是在第一周幾乎跑掉一半，第一個月期滿時留

下來小貓二三隻。如有此種現象，則表示該企業存在幾個大問題：一是企業的員工管理發生問題；二是企業幹部的領導問題；三最重要的是新進員工的培訓與關懷問題。因為新進員工新加入企業成為一員，其對工作的適任性及工作的專業性還不熟悉，尤其不知企業的文化和工作的竅門。因此，針對新進員工的系統性培訓，有助於該員工對企業的信心，也有助於對新進員工工作能力的提升。除了對新進員工的培訓要落實外，對於現任員工的培訓，也應該有一套系統性的培訓制度來養成，才能不斷提升員工的工作職能，以及增加員工的向心力。由於東協國家的員工因語言文化等問題，可能學習的速度較慢或效果在初期較差，無法與在中國大陸的員工的效率相比。如果臺商疏於對員工作培訓，或因為怕培訓後被挖腳，因此不願投入培訓成本，有些招聘新人則採取一來就上工，線上學習，邊做邊學模式，沒有經過系統的培訓，因此造成員工的工作不適應，如果主管漠不關心，則又變成職場的孤兒，則可能導致員工離職，不利於企業之經營。

四、員工的績效管理

企業管理的目的在於重績效。可是企業很容易犯的毛病，就是缺乏明確有效的績效目標，無法分解成部門、廠或課、組的績效目標。有些個案雖然有績效目標，但是其績效目標的訂定太過複雜，項目太多，已經無法列管，因為不知哪些是關鍵績效。在打員工考績時，也不根據績效的表現數據，而是採取齊頭式的平等，或以主管的主觀意識，員工的配合態度作績效衡量。如果企業缺乏一套有系統的績效管理模式，對於企業的持續經營能力會是一項挑戰。尤其在東協的設廠環境，臺商無法像在中國大陸有語言文化優勢，

而是要與世界各國的企業做競爭，因此，對於員工的績效管理，如果沒有到位，因此所產生的效率浪費，以及成本的增加，均可能對臺商接單競爭力產生影響。縱然有部分臺商已經導入員工管理的電子作業系統，然而績效管理所需要的關鍵績效指標，仍然需要作詳實的分析制定，才能產生有效的績效管理，否則容易流於形式的績效考核，可能會產生考核不公的情況，導致績效獎金發放的不公平，因此產生的內部不公平，也容易造成人才的流失。

五、勞動法的法遵義務

東協各國因為勞動環境與條件的差異，各制定有「勞動法」，以規範企業對員工勞動的相對義務。主要在勞動合同的簽訂、試用期、薪資福利、工作時數、加班、中場休息的規定，各國略有不同。至於法定假日及節慶日假期，則各國各有特色。因此需要依據各國不同的規範，制定員工管理手冊，作為員工遵循的依據。此外對於薪資條件，均有最低工資的規定，但臺商不宜以最低薪資設定為員工的基本薪資，仍需要參照同地區、同行業的實際通常薪資做為參考值，通常會採取稍高的薪資策略以利員工的招聘與留人。例如越南從 2024 年 7 月起最低工資平均提高 6%；河內及胡志明市等大城市的勞工保證月薪為 496 萬盾（約 193 美元）。菲律賓也已宣布，從 7 月 17 日起，馬尼拉都會區最低日薪將提高 6%，為 645 披索（11 美元），換算成月薪約 241 美元。如果臺商以此作為用人薪資標準，則可能產生偏低的薪資因而造成招工招不到合適的人才，以及無法留才的情境。（本文作者林永法現為三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當前中國大陸經濟低迷環境下， 臺商管理員工的新思維與對策

■ 邱創盛

一、中國大陸經濟低迷衰退的主要原因

中國大陸近年來由於內外部原因，致使經濟低迷，主要原因：

1. 房地產一直是中國經濟增長主要動力之一，其佔GDP的約25%，但近幾年房地產發展引擎熄火，促使地方政府財政收入的減少，增加地方政府債務，影響地方經濟發展。老百姓是靠房地產累積財富，而房地產泡沫化產生房價下跌，使得消費者對未來收入預期更加保守，進而降低消費意願，加劇中國大陸消費者的悲觀，產生對市場消費的縮手，影響整體經濟的發展。
2. 中國大陸歷經3年的疫情管制，雖已取消，無奈疫後經濟復甦緩慢，在股市及前述的房市不振，而又受美中貿易及科技戰影響等，民眾可支配收入成長緩慢，消費者對未來信心不足等情況下，內需消費持續低迷。是中國大陸內需成長無力的主要原因之一。
3. 地方政府債台高築（土地收入佔30%以上）。
4. 通貨緊縮，民眾消費和民營投資疲軟導致通貨緊縮。
5. 受政策影響，致部份外資有撤離跡象，影響就業市場。

二、依社會進步及觀念改變，瞭解就業市場

1. 因疫情的影響，改變企業用人及就業市場的形態。經濟不景氣致影響消費信心，也改變就業觀念，產生工作不穩定。
2. 20年後出生的，由於受到社會觀念改變，如工作模式多元化的發展趨勢，也促使Z世代的人，改變其就業觀念如投入電商、直播、家政等工作。
3. 科技的進步，使用的工具、設備、消費市場皆數位化、AI化，年長工作者，必須不斷自我訓練與要求，才不會被淘汰。
4. 中國大陸60歲以上人口數已達近3億，佔總人口數21.1%，2023年人口數比2022年減少208萬人，已進入人口老齡化社會，老年人退休生活及第二春再就業的觀念，有些須由年長者來擔當，尤其是服務業。
5. 在面對中國大陸員工管理現狀時，企業面對中

國大陸過去經濟的繁榮、老百姓所得提升、可支配收入倍數成長，產生企業用人成本隨之大幅增加，企業必須瞭解勞動市場的變遷，及新興的工作模式，更新其員工管理策略，而理出用人的新思維與對策。

三、臺商管理員工的新思維與對策

1. 適應新的勞動市場趨勢，中國大陸大眾運輸的網路化及5G技術的迅速普及，員工遠距工作已成為常態，企業需重新設計工作流程，以適應這種工作模式變遷。企業應探索如何運用科技和新的工作模式來提升員工效率及滿意度，遠距跨省工作在美國已行之有年，可解決全球性、全國性的業務整合工作，最近個人及企業運用AI人工智能，可提升個人工作效率及企業經營績效。
2. 目前企業面臨普遍缺工，管理是否到位是重要課題，企業應建立一套系統性的招聘、選人、留人策略，而非隨意地進行人員招聘及選人，如何留人，使員工“願意”留下工作。
3. 對中國大陸員工文化背景與職場價值觀，依年齡層別各有所不同，產生的就業心態是多元化，故臺商在用人方面必須考慮這些因素，以降低員工對公司的不確定感及信任。
4. 積極培養企業中堅以上幹部的領導模式及工作技巧，落實企業文化，必須以人為本的管理思維，建構一套完整的激勵機制及完善工作環境，員工從學習、成長中能不斷進步，據以提升工作效率，創造部門績效，使公司得以創造利潤。
5. 世界科技的進步、經濟環境的變化，如中國大陸內需市場衰退、中美貿易及科技戰，企業經營產生不確定性，臺商應多方瞭解市場變化，而不斷去創新，依企業自己財力、人力等做轉型升級，以應對大環境的急驟變化。
6. 企業經營除產品力、財力、市場力、研發力之外，最重要就是人力，所以皆認為「萬事在人為」，招聘好人才、培養人才、好的福利激勵制度，以建立優質經營團隊，以建立數位化管理、ESG、AI等科技工具，提升企業經營效率及永續經營。（本文作者邱創盛現為台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 2025 年勞動人資發展新趨勢與因應對策

■ 蕭新永

一、前言

中國大陸 2024 年的經濟形勢風雨變幻。不論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美中貿易科技衝突加劇，以及國內呈現投資和消費的動能不足、內銷欲振乏力，經濟環境內憂外患。

2024 年 11 月中國大陸城鎮非在校生的 16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為 16.1%，大學畢業生就業困難重重，職場競爭與放棄競爭成為就業者的無奈選擇。90、00 後流行著「內捲」與「躺平」職場思維，反映出年輕人對就業及創業的渴望及對應方式，這將影響到企業的人資管理策略以及操作方向。

以下是中國大陸 2025 年人力資源與勞動人資趨勢變化及因應對策。

二、2025 年中國大陸人力資源、人資管理、勞動法規的趨勢變化

(一) 人資管理與人工智慧 (AI) 的流程整合的趨勢變化

企業要引導員工適應 AI 變革及應用，AI 所帶來的生產力，效率提升和人才優化已經成為 2025 年不可忽視的趨勢。從招聘、培訓、績效、解雇到員工體驗、敬業度等等人資管理領域，都是 AI 協助的範圍，例如 AI 會從招聘流程中篩選應徵者簡歷，找到企業需要的人才條件，以符合招聘任用的準確性、公平性原則。

由於 AI 工具的應用，HR(Human resource；人力資源，簡稱 HR) 將更加依賴數據資料，經由收集和分析員工資料，以制定準確的人資管理策略，提升執行的效率，強化組織績效。

生成式 AI 在自助服務能力方面的提升更加明顯。例如：聊天機器人可以實現對話式交互 (Conversational interactions) 與個性化資訊推送 (Push)，人資管理自助工具更加好用；企業利用 AI 直接生成有針對性的培訓內容，不僅能簡化入職流程，更可以為新員工提供較好的入職體驗，

以提升他們的參與度。

以上這些效率的提升都能有效協助 HR 有更多的時間與精力，針對員工進行高價值、個性化的互動，以確保 HR 的服務得以充分發揮。

(二) 企業國際化所形成的跨文化管理趨勢變化

過去幾年中，「不出海，就出局」已經成為許多中國大陸企業的共識，「出海」是中國大陸企業在全球不確定性情況下的策略選擇。

當國內市場趨於飽和、內需增長放緩的背景下，全球化佈局必定成為企業發展的新趨勢。中國大陸企業不斷的向海外擴展，經由技術創新、在地化經營和品牌建設，以獲得國際市場的業務。中國大陸企業的出海行為，正逐漸擺脫過往低價競爭的模式，走向技術、品牌、服務、文化等核心，創造競爭優勢。

在逆全球化 (Anti-globalization) 潮流的背景下，中國大陸企業出海所面對的環境比疫情前更加嚴肅與複雜，中國大陸人資策略與執行正面臨跨文化管理的挑戰。跨國企業如何有效地管理多元文化背景的工作團隊，成為 HR 的重要任務。另外中國大陸企業將會越來越多地招聘海外優秀人才，布置於母公司與海外分公司，HR 需要有一套國際人才任用策略以引進、培訓、激勵和留住這些多元化人才。

臺商企業過去二、三十年的中國大陸投資及設廠經營經驗，臺籍幹部的派遣與留用，只是兩岸之間人才的運用思維而已，尚無明顯的國際化傾向。今後臺商對中國大陸的投資經營甚至同時對東南亞或其他國家的投資經營，應當逐漸的邁入真正的投資及經營國際化態勢，企業更要建立國際人資及管理策略與思維，人才競爭更是面臨著包含中國大陸在內的國際化人才競爭的大挑戰局面。

(三) 技能提升與持續性學習的趨勢變化

科技進步與創新將迫使企業不斷的學習新技能，預計到 2025 年，各國企業有一半的員工需



要重新學習，臺商必須擴大投入培訓的資源算，以確保員工能符合資格條件以適應新的工作崗位，而個性化的路徑和混合式的學習方法，將成為HR的重要策略方向。

未來，臺商HR需要提供多樣化的培訓資源及內容，包括線上線下學習平臺、職涯規劃及輔導等等。

(四) HR的執行力更重要

展望2025年及未來，HR的角色更需要與所服務及指導的企業內各業務部門在人資專業上深度融合。這種趨勢催生了「嵌入式人資人員」(Embedded HR)模式——派駐在業務部門的人資人員(HR Business Partner)，成為各業務部門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從HR的職責來講，是將企業管理策略、理念轉換為執行行動，確保與各業務部門相關的管理作業順利落實。從許多案例來看，強大有效的HR執行團隊對業務的推進，其效果非常顯著。

隨著AI工具接管事務性的工作，HR將能夠以更多的時間及精力投入各業務部門中，可以促進跨部門合作，鼓勵招聘、員工關係、學習與發展等人資專業領域在不同業務部門之間的團隊合作及展開，讓非人資部門(業務部門)了解人資專業不只是HR的職責，更是非人資部門的工作。

(五) 混合工作模式與靈活用工模式的趨勢變化

1. 混合工作模式

經歷了疫情的考驗，以及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企業更加重視混合工作的需要性，例如遠端工作和彈性工作、線上工作等等模式。這種職場趨勢更將滿足員工對工作與生活的平衡要求，從而提高員工滿意度與敬業度。

HR必須重視工作模式的不斷變化，員工在職場上的工作將趨向多元化，亦即混合工作模式，顯然是未來理想的工作方式。工作場所超越了物理界限，也就是除了固定的工作場所外，還有遠端的工作場所、居家辦公場所、移動式的工作場所等等。企業平時就要預應混合工作模式的可能性需要，並事先規劃運用，逐漸成為新常態。

企業配合現成的交通工具，將5G行動網路、互聯網+的人資管理數位化是中國大陸人資管理的未來趨勢，企業需要規畫及建立跨地區、跨辦公室或不同職場以及上下線的管理能力。

2. 靈活用工模式

靈活用工不同於依照《勞動合同法》規定的

傳統用工方式，這其中包括勞務派遣、外包、眾包(Crowdsourcing)、兼職、平台用工、自雇、退休返聘等非傳統的人員任用或配置方式。這些方式在勞動關係、勞動時間和管理方式上都更加靈活和彈性。

近年以來，中國大陸從中央到地方陸續出臺一些系列政策，支持多渠道靈活就業，引導靈活用工行業有序發展。

(六) 勞動政策與法規的趨勢變化

由於中國大陸勞動法律的逐步完善，企業需要適應新的員工任用政策，加強對勞動合同簽訂與內容條款的重視、遵守工資支付標準、參加社會保險的強制性規定等等，HR必須確保人資管理制度的合規性。

中國大陸將從2025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漸進式延遲法定退休年齡，男職工(原法定退休年齡為60周歲)和女職工(白領女性，女幹部；原法定退休年齡為55周歲)，法定退休年齡每四個月延遲一個月，分別逐步延遲至63周歲和58周歲；原法定退休年齡為50周歲的女職工(藍領女性)，法定退休年齡每二個月延遲一個月，逐步延遲至55周歲。

臺商須對中國大陸《社會保險法》的改革有所因應，HR要理解到法律對員工的社會保障權益，並在招聘與薪酬、離職、退休方面做出相對調整。

隨著勞動法律法規的不斷完善，企業注重合規性管理，更要避免法律風險。法律風險的預防管理也將成為人資管理的重點，以確保組織的穩定和可持續發展。

三、結語：臺商企業的因應對策

疫情後中國大陸人資發展新趨勢，這當中AI所帶給企業管理的衝擊是顯見的，臺商應當列為核心對策；數位化的人資管理，集中在工作與用工模式的靈活化是必然的趨勢而提出因應對策；HR的人資管理作業不能只在人資部門內執行，更應該成為業務部門的工作，以即時落實到第一線；持續性學習是企業保持競爭優勢的秘訣，是HR的核心項目；企業依法管理，因應勞動法律政策的調整以執行合規化管理。(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新《關稅法》對臺商 進出口的影響分析及因應對策

■ 袁明仁

中國大陸《關稅法》已於 2024 年 12 月 1 日實施；因《進出口關稅條例》已作廢，並由《關稅法》取代。《關稅法》的內容大部分來自於《進出口關稅條例》，以及《海關法》第五章、第六章的規定。

對於進出口企業、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報關企業、物流企業等各界經營者、關務工作者而言，需掌握《關稅法》的最新要求，做好進出口申報的合規工作。

《關稅法》新規定：納稅人欠繳稅款的可以公告並限制出境、海關可以通知銀行直接劃撥欠稅人的存款等最新規定，影響企業經營巨大，企業要做好規範申報和如實申報，以減少面臨補交稅款、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的風險。

一、《關稅法》實施後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發佈了哪些規定？

為實施《關稅法》，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發佈的部門規章有《海關進出口貨物徵稅管理辦法》、《海關進出口貨物商品歸類管理規定》、

《海關確定進出口貨物計稅價格辦法》、《海關確定內銷保稅貨物計稅價格辦法》、《海關進出口貨物優惠原產地管理規定》等，規範性文件有海關總署公告 2024 年第 170 號（關於公佈《海關進出口貨物徵稅管理辦法》所涉及法律文書格式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 2024 年第 173 號（關於明確稅收徵管有關問題的公告）。

二、《關稅法》的十二大影響分析

(一) 明確跨境電商平台、物流和報關企業是關稅扣繳義務人

《關稅法》第 3 條，規定從事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物流企業和報關企業，是關稅的扣繳義務人。此外，《關稅

法》第 55 條規定，因報關企業的申報過錯少繳稅款，報關企業需與收貨人共同承擔納稅的連帶責任。也就是說，報關企業申報錯誤漏稅，海關也可以直接找報關企業補繳所漏稅款。《關稅法》第 64 條規定，如應扣未扣、應收未收稅款的，海關可以對平台企業處相應稅款 50%-300% 的罰款。

(二) 超過合理數量，不管是自用物品，都應按貨物徵稅

《關稅法》第 5 條，規定了個人「合理自用」的進境物品，按照簡易徵收辦法徵收關稅。超過個人合理自用數量的進境物品，按照進口貨物徵收關稅。一般情況下，貿易商用的貨物稅比個人自用的物品稅的稅率要高一些，而物品稅的稅率較低。但《關稅法》第 5 條規定，超過「合理自用數量」的，按「貨物稅」計徵，意即只要超過合理數量的，不管是自用物品，都應按「貨物」徵稅。《關稅法》第 5 條的規定，比舊有的規定嚴格，臺商攜帶物品進出中國大陸，應注意防止攜帶的物品被作為貨物徵稅。

(三) 《關稅法》以申報完成之日作為稅率適用日期

《關稅法》第 20 條規定，進出口貨物、進境物品，應當適用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完成申報之日實施的稅率。通常情況下，企業向海關遞交申報資料後，如果相關貿易單證資料不完整或者資訊不明確，海關可能要求企業補充申報，而《關稅法》是以最後完成申報之日實施的稅率、匯率計核關稅。

納稅人完成申報之日的稅率與海關接受申報之日的稅率，有何不同？接受申報時，可能申報未完成，還要補充申報多次才能完成，以申報完成之日的稅率較合理，但是，申報完成之日具有不確定性，企業與海關可能會對此發生爭議。

(四) 明確買方支付進口設備的「保修費用」應當計入計稅價格

《關稅法》第 26 條規定，廠房、機械、設備等貨物進口後進行建設、安裝、裝配、維修和技術服務的費用不應計入計稅價格，但保修費用除外。說明買方支付的設備保修費用，應當計入計稅價格。

所有的保修費都需要計入完稅價格嗎？不一定，一般來說，保修費計入完稅價格有以下幾種情形：1.若保修費作為買家實付、應付價格的一部分，則要計入完稅價格中向海關申報。2.如果賣方要求買方向已經和賣方簽訂提供保修服務的第三方進行支付時，該支付金額必須計入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五) 明確海關有權對進出口貨物的「計稅價格」、「商品」歸類和「原產地」等三大涉稅要素依法進行確定

《關稅法》第 31 條規定：海關可以對進出口貨物、進境物品的計稅價格、商品歸類和原產地依法進行確定。必要時，海關可以組織化驗、檢驗，並將海關認定的化驗、檢驗結果作為確定計稅價格、商品歸類和原產地的依據。海關依企業的申請作出的價格、歸類和原產地的確定，相當於歸類、價格或原產地的預裁定。依職權作出上述事項的確定，相當於海關歸類決定等事項。

(六) 納稅人可以分次向海關申報，集中一次性繳納稅款

《關稅法》第 41 條規定：關稅徵收管理可以實施貨物放行與稅額確定相分離的模式。《關稅法》第 43 條規定，進出口貨物的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應當自完成申報之日起 15 日內繳納稅款；符合海關規定條件並提供擔保的，可以於次月第 5 個工作日結束前彙總繳納稅款。根據上述規定，納稅人 1 個月內多次申報貨物進口，不需要每次申報都繳納稅款，可以下個月集中一次性繳納稅款，這對於進出口貿易量較大的企業而言，有助於節省資金成本。

(七) 明確規定對走私行為追徵稅款、滯納金的沒有時限限制

《關稅法》第 47 條規定，對走私行為，海關追徵稅款、滯納金的，不受規定期限的限制，

並有權核定應納稅額。這一條的意思是，走私行為追徵稅款，不受 3 年追徵期的限制，可以無限期的追徵。但是，在實務中，如果企業偷稅漏稅行為被認定為走私行為，可能構成走私犯罪，追究刑事責任，也可能構成走私行為，予以行政處罰。對走私犯罪的，司法機關一般不會追徵稅款，對走私行為的行政處罰，海關會根據《海關法》第 82 條的規定，沒收走私貨物並處罰款，或者追繳等值價款，也不會追徵稅款。所以，《關稅法》此一規定並沒有太大的實質意義。

(八) 納稅人欠繳稅款的可以公告並限制出境

《關稅法》第 49 條規定：納稅人拖欠稅款，海關可以將拖欠稅款的情況，向社會予以公告，而且，海關可以通知移民管理機構，對納稅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依法採取限制出境措施。

但是，此一規定僅是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予以限制，而對公司董事長、股東或者其他實際控制人沒有限制出境。在實務中，法定代表人往往只是掛名的公司管理人，而公司實際的控制人大多不是法定代表人，因此此一規定對某些企業並一定能達到實際的效果。

(九) 少（漏）徵稅款的補徵期限和多徵稅款的申請退回期限均由 1 年延長至 3 年

《關稅法》第 45 條規定：自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繳納稅款或者貨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內，海關有權對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的應納稅額進行確認。《關稅法》第 45-51 條規定，無論是納稅人少繳稅款，還是違反規定少繳稅款，海關均可以在 3 年內追徵稅款，反之，納稅人發現多繳稅款的，也可以在 3 年內申請退還。《關稅法》的規定統一了「補稅」和「追徵」的期限。

(十) 海關可以通知銀行直接劃撥欠稅人的存款

《關稅法》第 50 條規定，納稅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繳納稅款的，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海關可以書面通知銀行業金融機構直接劃撥存款，不需要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關稅法》實施後，海關可以直接劃撥欠稅人在金融機構的存款，不需要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對欠稅人員將產生極大的壓力。

(十一) 擴大復運進出境不予徵稅的具體情形

《關稅法》第 39 條規定：因品質、規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出口貨物自出口之日起一年內原狀復運進境的，不徵收進口關稅。因品質、規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進口貨物自進口之日起一年內原狀復運出境的，不徵收出口關稅。舊的《關稅條例》規定是只有因品質及規格原因才能享有此規定。

在當前複雜的國際貿易環境下，有些企業由於貿易政策改變、市場行情劇變、承運人停運、地緣政治導致局勢緊張、自然災害、國家政策變化等原因等都有可能導致貨物被退回，需要復運進境。但此種情形因不屬於「品質或者規格原因」，在復運進口時仍需繳納關稅，對企業而言，將需承受額外的稅負。因此，《關稅法》將「不可抗力」也納入免繳納關稅的範圍。

(十二) 取消對徵稅異議提申請行政覆議先行繳納稅款的規定

已作廢的《關稅條例》規定，若想提起「行政訴訟」，應當先申請「行政覆議」；申請行政覆議前，還必須先繳納稅款（納稅爭議還要求繳納滯納金）。《關稅法》第 66 條規定，發生徵稅異議的，仍須先申請行政覆議；對行政覆議決定不服的，才可以提起行政訴訟。《關稅法》取消了徵稅異議申請行政覆議先行繳納稅款的規定，對行政覆議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的，也不需要先行繳納稅款。

三、《關稅法》新增三項行政處罰規則

(一) 海關給予警告；情節嚴重的，處 3 萬元人民幣以下罰款

《關稅法》第 62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關給予警告；情節嚴重的，處 3 萬元人民幣以下的罰款：1. 未履行納稅義務的納稅人有合併、分立情形，在合併、分立前，未向海關報告；2. 納稅人在減免稅貨物、保稅貨物監管期間，有合併、分立或者其他資產重組情形，未向海關報告；3. 納稅人未履行納稅義務或者在減免稅貨物、保稅貨物監管期間，有解散、破產或者其他依法終止經營情形，未在清算前向海關報告。

(二) 追徵欠繳的稅款、滯納金外，處欠繳稅款

《關稅法》第 63 條規定，納稅人欠繳應納

稅款，採取轉移或者藏匿財產等手段，妨礙海關依法追徵欠繳的稅款的，除由海關追徵欠繳的稅款、滯納金外，處欠繳稅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

(三) 由海關向納稅人追徵稅款，處以罰款

《關稅法》第 64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應收未收稅款的，由海關向納稅人追徵稅款，對扣繳義務人處應扣未扣、應收未收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四、企業如何應對《關稅法》？

(一) 企業要準確理解和適用的海關估價方法

《關稅法》對企業提出了更高的合規要求，企業一旦申報錯誤，其合規風險與法律責任也將加大。對於申報不準確、不完整，企業不能以不懂規定、海關已經審核通過了等理由來抗辯，也因此企業要準確理解和適用的海關估價方法。所以無論如何調整，進出口貨物的價格確定權始終在海關手裡。

(二) 企業要規範申報和如實申報

《關稅法》明確將《進出口稅則》作為附件，明確進出口貨物的關稅稅目、稅率以及稅目、稅率的適用規則。企業的申報需要依據《進出口稅則》規範並準確的申報，避免出現歸類申報錯誤，引發與海關的爭議，面臨補交稅款、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的風險。

關稅徵收管理實施貨物放行與稅額確定相分離的模式，企業先申報納稅，海關後續再確認應納稅額。此一要求企業對包括原產地、特許權使用費等在內的涉稅因素要如實申報，包括進出口申報及後續內銷申報等，以減少通關風險。

(三) 新增的行政處罰規則，納稅人需特別重視

《關稅法》新增對企業合規報告的責任，若未及時報告，可能會導致相應的行政處罰責任。新增的行政處罰規則分別規定納稅人依法履行報告、依法履行納稅、扣繳等義務。納稅人、扣繳義務人需特別重視。（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法律服務實務



臺商對中國大陸夫妻財產制的應有認識

■ 呂錦峯

中國大陸地區的夫妻財產制分為「法定財產制」與「約定財產制」，法定財產包括「夫妻共同財產」與「夫妻個人財產」，茲就以下說明之：

壹、法定財產制

一、夫妻共同財產

- (一) 依《民法典》第 1062 條規定：「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下列財產，為夫妻的共同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資、獎金、勞務報酬；（二）生產、經營、投資的收益；（三）智慧財產權的收益；（四）繼承或者受贈的財產，但是本法第 1063 條第三項規定的除外；（五）其他應當歸共同所有的財產。夫妻對共同財產，有平等的處理權。」，所謂共同財產，性質上相當於臺灣地區的共同共有，而非分別共有。
- (二) 所謂「其他應當歸共同所有的財產」範圍包括：一、一方以個人財產投資取得的收益；二、男女雙方實際取得或者應當取得的住房補貼、住房公基金；三、男女雙方實際取得或者應當取得的養老保險金、破產安置補償費。
- (三) 依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夫妻一方個人財產在婚後產生的收益」，是指「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應認定為夫妻共同財產」，孳息和自然增值屬被動增值，不需要當事人主觀的努力，例如銀行存款利息屬於孳息，是一方個人財產、一方個人財產中的房屋，原本價格為 10 萬元人民幣（下同），離婚時因市場因素漲到 40 萬元，也屬於被動增值，增加的 30 萬元也屬於一方個人財產。

二、夫妻個人財產

- (一) 依民法典第 1063 條規定：「下列財產為夫妻一方的個人財產：（一）一方的婚前財產；（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損害獲得的賠償或者補償；（三）遺囑或者贈與合同中確定只歸一方的財產；（四）一方專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應當歸一方的財產。」
- (二) 當事人結婚前，父母為雙方購置房屋出資的，該出資應當認定為對自己子女的個人贈與，但父母明確表示贈與雙方的除外。當事人結婚後，父母為雙方購置房屋出資的，該出資應當認定為對夫妻雙方的贈與，但父母明確表示贈與一方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 22 條）

- (三) 依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婚後由一方父母出資為子女購買的不動產，產權登記在出資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民法典》第 1063 條第 3 項的規定，視為只對自己子女一方的贈與，該不動產應認定為夫妻一方的個人財產。由雙方父母出資購買的不動產，產權登記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該不動產可認定為雙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資份額按份共有，但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貳、約定財產制

- 一、依民法典第 1065 條規定：「男女雙方可以約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婚前財產歸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約定應當採用書面形式。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適用本法第 1062 條、第 1063 條的規定。夫妻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婚前財產的約定，對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夫妻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約定歸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對外所負的債務，相對人知道該約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個人財產清償。」
- 二、夫妻雙方約定財產的書面僅發生相對的效力，除非第三人知悉上開約定，否則對第三人不生效力，因此，若夫妻約定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的財產歸各自所有，若第三人不知悉，則第三人仍得就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發生之債務向夫妻請求。

參、夫妻共同財產的分割

- 一、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共同財產的分割
依《民法典》第 1066 條規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分割共同財產：（一）一方有隱藏、轉移、變賣、毀損、揮霍夫妻共同財產或者偽造夫妻共同債務等嚴重損害夫妻共同財產利益的行為；（二）一方負有法定扶養義務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醫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關醫療費用。」，此時雖然婚姻關係仍為存續，但因有上開情形之故，已無維持共同財產的必要，為維護另一方的權益，賦予其婚內請求分割共同財產的



法律服務實務

權利。

二、夫妻離婚時就共同財產的分割

- (一) 依《民法典》第 1087 條規定：「離婚時，夫妻的共同財產由雙方協議處理；協定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據財產的具體情況，按照照顧子女、女方和無過錯方權益的原則判決。」，可見離婚時可以有夫妻雙方協議處理共同財產的方式，並非一定一人一半，且協議不成時，法院應按照照顧子女等原則判決。
- (二)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解釋認為，夫妻一方婚前訂立不動產買賣合同，以個人財產支付首付款並在銀行貸款，婚後用夫妻共同財產還貸，不動產登記於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離婚時，該不動產由雙方協議處理；若不能達成協議的，人民法院可以判決該不動產歸產權登記一方，尚未歸還的貸款為產權登記一方的個人債務。雙方婚後共同還貸支付的款項及其相對應財產增值部分，離婚時，應依據《民法典》第 1087 條第 1 款的原則，由產權登記一方對另一方進行補償。
- (三)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解釋稱，一方未經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共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購買，支付合理對價並辦理產權登記手續，另一方主張追回該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擅自處分共同共有的房屋造成另一方損失，離婚時，另一方請求賠償損失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 (四) 雙方對夫妻共同財產中的房屋價值及歸屬無法達成協議時，最高人民法院解釋認為，法院應按以下情形分別處理：一、雙方均主張房屋所有權，並且同意競價取得的，應當准許；二、一方主張房屋所有權的，由評估機構按市場價格對房屋做出評估，取得房屋所有權的一方應當給予另一方相應的補償；三、雙方均不主張房屋所有權的，根據當事人的申請拍賣房屋，就所得價款進行分割。
- (五) 離婚後，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財產未處理為由，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分割的，經審查該財產確屬離婚時未涉及的共同財產，最高人民法院解釋認為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分割。
- (六) 依《民法典》第 1092 條規定：「夫妻一方隱藏、轉移、變賣、毀損、揮霍夫妻共同財產，或者偽造夫妻共同債務企圖侵佔另一方財產的，在離婚分割夫妻共同財產時，對該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離婚後，另一方發現有上述行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財產。」，夫妻一方依上開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財產的訴訟時效為 2 年，從當事人發現之次日起計算。

三、夫妻一方死亡時，就共同財產的分割

依《民法典》第 1153 條規定：「夫妻共同所有的財產，除有約定的外，遺產分割時，應當先將共同所有的財產的一半分出為配偶所有，其餘的為被繼承人的遺產。」，在夫妻一方死亡的場合，共同財產的分割就是一人一半。

肆、女方為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男方為臺灣地區人民，在中國大陸地區就離婚與婚後財產分配已判決確定並經臺灣地區法院裁定認可的事件，女方還可以在臺灣地區起訴請求分配婚後財產嗎？

臺灣地區最高法院 110 年度臺上字第 2487 號民事判決稱：「兩岸地區之法院關於受理因夫妻財產制消滅時之財產分配事件，依上開規定（即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54 條明定），其審理範圍應僅限於該法院所在地區之財產，而不包括另一地區之財產。倘夫妻之一方於中國大陸地區法院判決後，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另向臺灣地區法院起訴請求分配夫妻財產，該部分財產並非中國大陸地區法院審理之範圍，與中國大陸地區法院審理之事件自非同一事件，即無重行起訴或受該案判決效力之拘束可言。」，故女方依上開判決意旨仍得就臺灣地區財產向法院起訴請求剩餘財產分配。

伍、夫妻二人均為臺灣地區人民，夫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在中國大陸取得登記在其名下的不動產，妻在中國大陸法院主張該不動產為夫妻共同財產是否有理由？

一、中國大陸地區法院通說認為：

- (一) 本件應適用《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
- (二) 本件雙方爭議雖為不動產權屬確認，但實質上是婚姻關係產生的財產爭議，具有特殊的身分特徵，應適用《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 24 條關於夫妻財產關係的法律規定，該條規定：「夫妻財產關係，當事人可以協議選擇適用一方當事人經常居住所地法律、國籍國法律或者主要財產所在地法律。當事人沒有選擇的，適用共同經常居所地法律；沒有共同經常居所地的，適用共同國籍國法律。」
- (三) 兩造共同經常居所地在臺灣地區，因此應適用臺灣地區法律。依臺灣地區《民法》第 1005 條、第 1017 條、第 1018 條規定，系爭不動產既然登記在夫名下，即非夫妻之共同財產。

- 二、亦有法院認為本件爭議屬於不動產物權的糾紛，依《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 36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本件爭議的不動產既然在中國大陸地區，所以應適用中國大陸地區法律，中國大陸地區《民法典》規定除另有約定外，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限所取得的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所以本件不動產應屬兩造之共同財產。（本文作者呂錦峯現為海灣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臺商張老師）



法律服務實務



關於中國大陸法院開具調查令的問題

■ 蔡世明

筆者近日代理一起臺籍人士之間的民間借貸糾紛，關於臺籍人士出入境記錄，以及其所實控的內資企業名下不動產的實際情況，本應由原告舉證的事實，但因客觀原因，原告無法取得相關證據，故向受理本案的普陀區法院申請「調查令」。具體操作情況簡述如下：

一、法院開調查令的法律依據：

申請

- (一) 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1991年4月9日通過實施，2023年9月1日第五次修正)第67條：當事人對自己提出的主張，有責任提供證據。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因客觀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證據，或者人民法院認為審理案件需要的證據，人民法院調查收集人民法院應按照法程式，全面地、客觀地審查核實證據。
- (二)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2015年1月30日法釋〔2015〕5號)第94條第2款規定的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因客觀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證據包括：
 1. 證據由國家有關部門保存，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無權查閱調取的；
 2. 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的；
 3. 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因客觀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證據。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因客觀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證據，可以在舉證期限屆滿前書面申請人民法院調查收集。
- (三)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201次會議通過根據2019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777次會議《關於修改〈關於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的決定》修正)之二、證據的調查收集和保全，其中第20條：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申請人民

法院調查收集證據，應當在舉證期限屆滿前提交書面申請。申請書應當載明被調查人的姓名或者單位名稱、住所地等基本情況、所要調查收集的證據名稱或者內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調查收集證據的原因及其要證明的事實以及明確的線索。

- (四) 中國大陸《律師法》第35條：受委託的律師根據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請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調取證據或者申請人民法院通知證人出庭作證。律師自行調查取證的，憑律師執業證書和律師事務所證明，可以向有關單位或者個人調查與承辦法律事務有關的情況。

二、具體操作情況：

筆者取得法院開出的「調查令」後，向該區自然資源確權登記事務中心申請調取相關資料，該中心專門有綠色通道專門視窗受理此類事務，前後不到10分鐘即完成調查取證工作，充分體現了對司法權的尊重。

但接下來到市出入境管理局調取被告(臺籍人士)出入境記錄時，卻遇到障礙。公安部門認為該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是不屬於律師可以調查取證的範圍，必須由法院工作人員帶工作證及介紹信自行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門查詢。當下，筆者向承辦人員提出質疑，既然法院已經開出「調查令」，便標記法院並不認定該資訊涉及個人隱私，但承辦人員不接受筆者的見解，仍堅持不予提供。

三、結語

最終法院只能按照相關部門的理解，安排法院工作人員去調查取證，以便案件的進行。但筆者認為同一法律規定，卻因為不同部門間對此有完全相反的理解，造成律師工作的困擾以及案件進展的延誤，似乎日後仍有改善的空間。

以上情況供讀者參考。(本文作者蔡世明現為高朋(上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臺商張老師)



兩岸離岸風電發展之簡介

■ 林志宏

一、國內離岸風電發展現況

2011年3月11日，日本福島核電廠因大地震，發生嚴重的輻射外洩，引發全球反核風潮，2014年4月民進黨主席林義雄為表達停建核四的訴求，展開無限期絕食活動，給政府帶來巨大壓力。2016年蔡英文總統上任，宣示反核，因而積極尋求替代能源，包含太陽能、陸域風能及離岸風能，其中離岸風能所帶來的潔淨能源規模最大，經濟部訂出相應離岸風場開發計畫，向國內外招商。

蔡前總統於2019年11月出席「2019臺北金融科技展開幕典禮」時宣示，政府將參酌先進國家經驗，針對國家重大經濟發展項目，成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提供部分保證成數，分擔部分風險，以促進融資計畫之成案與成功。為落實蔡前總統指示，行政院龔明鑫政務委員於2019年12月召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討論會議」，決議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匡列額度，協同銀行共同出資，提供重大經濟發展項目（如綠能建設、大型公共建設等）所需融資保證。

我國能源轉型政策已明定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不小的比重，其中離岸風電將扮演重要角色。目前離岸風電之發展，係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階段推動策略，並已在第1階段示範獎勵及第2階段潛力場址獲致相當進展，另規劃2026~2035每年新增1.5GW設置量，於2026年至2035年第3階段區塊開發時，每年新增1.5GW設置量，2035年累計設置20.6GW（如下表）。

表一、離岸風電三階段推動情形表

開發階段	併網年度	風場	開發商	獲配容量(MW)
示範	108	海洋	上緯新能源公司、澳洲麥格理集團、日本大型公用事業公司、丹麥沃旭能源公司	128
	110	台電一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2
				累計 237.2
潛力	111	海能	上緯新能源公司、澳洲麥格理集團、日本大型公用事業公司	376
		允能	德國達德能源公司	320
	111	彰化東南	丹麥沃旭能源公司	605.2
		大彰化西南	丹麥沃旭能源公司	294.8
	112	彰芳	丹麥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	100
		中能	中國鋼鐵公司、丹麥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	452
113	113	西島	丹麥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	300
		台電二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8
	114	海龍二號	加拿大北陸電力公司、新加坡玉山能源公司	300
		海龍一號	加拿大北陸電力公司、新加坡玉山能源公司	232
	114	海龍三號	加拿大北陸電力公司、新加坡玉山能源公司	512
		大彰化西南	丹麥沃旭能源公司	337.1
	114	大彰化西北	丹麥沃旭能源公司	582.9
		海峽	台灣綠色電力公司、德國達德能源公司	300
				114年累計 5,617.2
區塊	115~124	每年新增 1.5GW		15,000
				124年累計 20,617.2

資料來源：經濟部

2023年9月23日當天，經濟部郭智輝部長邀集離岸風電相關業者，說明有關部分歐洲開發商因不滿我國政府以國產化比重排序來決定3-2期風場得標廠商之選商辦法，上告歐盟並在7月26日上訴至世界貿易組織（WTO），要求與我相關單位進行諮詢尋求因應之道，郭部長在會上宣布：「為確保達成RE100使臺灣出口製造廠商在2030年達到綠電使用率40%以符合國際規範，離岸風電區塊開發3-1、3-2期需如期併網」。並在會中明確表示，國產化若涉及「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事由，將朝通案原則，個案審計方式，給予業者協助。外界解讀政府此舉形同對於前朝蔡政府時代，希望以臺灣海峽優異的風場條件，吸引國內外開發商，配合在地供應鏈一起把離岸風電產業建立起來的國產化遠見決

策予以推翻，讓相信政府發展綠能決心，而投入大量資金興建工廠，準備完整串接起風電設備供應鏈的本土廠商，瞬間陷入左右為難之困境。

二、中國大陸海上風電發展近況

海上風電起源於歐洲，世界上第一座海上風電廠位於丹麥，於 1991 年實現併網運作。目前，中國大陸海上風機裝機容量已超越英國與德國，位居世界第一。根據中國大陸可再生能源學會公布，截至 2023 年，中國大陸風機累計裝置量超過 19.5 萬台，共計 474.6GW，同比增長 20%，其中海上累計裝機容量達 37.7GW，占全部風機累計裝機容量之 7.9%（圖一），占比呈上升趨勢，長遠來看，海上風電之占比將持續提升。

圖一、2016~2023 中國大陸海上風電新增及累計裝機容量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能源局、智研諮詢

與陸上風電相比，海上風電之發電相對穩定且效率高，並具備土地資源占用較少、鄰近負荷中心利於就地使用等優勢。離岸海上風速通常較沿岸高出 20%，且靜風期短因此發電期間長。就中國大陸東部沿海省份而言，由於地方經濟相對發達，用電需求高，因此發展海上風電可以減少輸電過程中的電力損耗。中國大陸海上風電項

目主要集中於廣東、福建、江蘇、浙江、山東等東南部沿海地區。目前海上風電上市企業主要分布於江蘇省，共有 16 家企業，廣東省共有 8 家，北京市、福建省、山東省、上海市均有 5 家，並列第三（圖二）

圖二、中國大陸海上風電上市企業分布圖



資料來源：智研諮詢

中國大陸主要營業項目涉及海上風電的上市公司包含電氣風電、明陽智能、金風科技、遠景能源、中國海裝、東方電氣等。從累計裝機容量來看，截至 2023 年底，電氣風電排名第一，市占率達 29.4%。明陽智能排名第二，市占率 25.7%。同時，金風科技、遠景能源、中國海裝等企業累計裝機容量也處於行業領先位置。2023 年中國大陸海上風電裝機容量 CR5（前五大累計）高達 92.6%，較 2022 年上漲約 2%，顯示中國大陸海上風電正快速且穩定的發展。（本文作者林志宏現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慈善基金會董事、臺商張老師）

繼承人繼承在中國大陸銀行存款及其他相關的幾個繼承問題

■ 李永然、鄭元翔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蔣女士的配偶王先生是在中國大陸蘇州投資的臺商，生前沒有預立「遺囑」，王姓臺商過世後，其繼承人之一即配偶蔣女士知悉其先生好像在中國大陸「銀行」內留有存款，但蔣女士只知道「銀行卡號」；請問繼承人蔣女士要如何知道被繼承人在銀行的存款餘額？又蔣女士辦理繼承究竟會有哪些流程？蔣女士要事先準備哪些文件？如果中國大陸銀行蔣女士及其子女有繼承到銀行存款，能否直接匯到臺灣的帳戶？王姓臺商及蔣女士共同所生的未成年子女A也是「法定繼承人」，可以「拋棄繼承」嗎？如果在王姓臺商過世後不久，王姓臺商的父親王爺爺也不幸往生，王姓臺商的成年子女B在辦理繼承或拋棄繼承時，還有什麼事需要注意？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對於已往生之王姓臺商的生存配偶蔣女士所諮詢的繼承問題，謹逐一地回覆如下：

一、如何查詢在中國大陸銀行的存款餘額？

因為「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不同，在中國大陸地區目前尚無以「單一窗口」查詢被繼承人全部財產的服務，所以在臺灣的繼承人蔣女士只能按照被繼承人所留下來的相關資料（如存摺、銀行卡卡號、轉帳紀錄等），逐一到各家銀行的櫃檯進行查詢。又查詢前，除了被繼承人的死亡證明、除戶謄本、繼承人自己的身分及親屬關係證明外，最好也先向存款銀行詢問是否需要其他文件資料；如果要委託他人代為查詢時，則要另外準備「委託書」。而前述的文件資料，都要先在臺灣經過「公證人」認證（註1）後，轉送「海基會」、「海協會」兩會驗證。

二、辦理繼承流程與應備文件：

其次，繼承人蔣女士確定被繼承人王姓臺商的銀行存款餘額後，就可以著手進行繼承。在繼承時，首先要注意，依中國大陸《民法典》的規定，「第一順序繼承人」為配偶、子女、父母（註2）；所以辦理繼承時，除了被繼承人的死亡證明、除戶謄本外，也要準備全部繼承人的身分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此外，還要準備「繼承系統表」、「未立遺囑聲明書」、「遺產分割協議書」，由全體繼承人簽署；若有各別繼承人放棄繼承，則要另外準備「放棄繼承聲明書」；如果委託他人辦理，同樣要準備委託書；且前述的文件資料，都要先在臺灣經過「公證人」認證後，轉送海基會、海協會兩會驗證，再到中國大陸各地的公證協會取件。

三、要繼承在中國大陸銀行的存款，只能匯到中國大陸銀行的帳戶：

再者，居住在臺灣的繼承人許多都希望能將繼承來的中國大陸銀行存款直接匯到在臺灣的銀行帳戶，但依中國大陸《儲蓄管理條例》等規定，辦理存款過戶時，只能以「中國大陸銀行的帳戶」收受，無法直接匯到臺灣或海外的帳戶。

另外，如果有個別繼承人在中國大陸沒有銀行帳戶，又不方便到中國大陸銀行開戶，

通常可以簽署「聲明書」，指定由「某位繼承人」代為收受；但實際上各家銀行規定也可能略有不同，筆者建議最好事先詢問了解是否要在同一銀行（甚至同一支行）開戶，以及相關文件是否有制式的格式，避免白跑一趟。

四、法定代理人不能代未成年子女拋棄（放棄）繼承：

又實務上常有臺商配偶在辦理繼承時，希望透過子女「拋棄繼承」（於中國大陸《民法典》稱「放棄繼承」）的方式（註 3），來簡化整個繼承程序。要特別注意的是，如果繼承人是「成年子女」（註 4），拋棄繼承固然沒有問題；但若繼承人是「未成年子女」，法律為保護未成年人的利益，在被繼承人留有「積極遺產」時，即便監護人為父母，也不能代理未成年人為拋棄繼承的意思表示。中國大陸公證處也會就「拋棄繼承的意思表示」是否是為了未成年人的利益進行審查，如果被認定不是為了未成年人利益而為時，將無法通過公證員繼承公證，此應特別留意。

五、繼承人在辦理繼承時，應注意有無「再轉繼承」及「代位繼承」之情形：

最後，在辦理繼承時，應注意兩種特別的情形：其一為「再轉繼承」，意指繼承人（王爺爺）在被繼承人（王姓臺商）過世後也跟著過世，此時繼承人繼承遺產的權利將會由繼承人的繼承人（即王爺爺的繼承人）承受；其二則為「代位繼承」，意即被繼承人的子女早於被繼承人過世，該名過世子女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孫子女）可以代位繼承被繼承人的遺產。

而由前面的說明可以發現，因為在中國大陸地區「父母」也是「第一順位繼承人」（同註 2），所以在王姓臺商過世後，王姓臺商的父親王爺爺也過世了，此時除了會發生「再轉繼承」（由王爺爺的繼承人，繼承「王爺爺所繼承的王姓臺商遺產」）外；如果王姓臺商自己有子女 B，因為王姓臺商自己也是王爺爺繼承人，所以會發生「代位繼承」，由王姓臺商的子女 B，繼承王爺爺的遺產（包含在再轉繼承中，王爺爺所繼承的王姓臺商遺產）。所以，如果這個時候王姓臺商的成年子女 B，想要透過拋棄繼承簡化王姓臺商遺產的處理程序，建議除了表明拋棄「對被繼承人王姓臺商的繼承權」外，最好也要表明拋棄「對再轉繼承人王爺爺的繼承權」，才能真正達到簡化繼承程序的效果。

綜上所述，在中國大陸的臺商仍應於生前注意「家族傳承」，由於「人生無常」，最好生前能預立「遺囑」，將自己在中國大陸的財產進行規劃；如此一來，萬一身故時，其繼承人也比較清楚被繼承人有哪些中國大陸遺產；又透過預立「遺囑」也可以在生前把遺產做個妥適的分配，這才是負責任的父母；以上說明供讀者參酌運用。

註 1：臺灣《公證法》規定公證人可以執行「公證事務」，而公證事務有「公證」及「認證」之分。公證人之認證業務，參見《公證法》第 2 條。

註 2：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27 條第 1 款第 1 項規定：遺產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是「配偶」、「子女」、「父母」。又「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或有扶養關係的繼子女；至於「父母」包括：生父母、養父母或有扶養關係的繼父母。

註 3：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24 條第 1 款規定：繼承開始後，繼承人放棄繼承的，應當在遺產處理前，以「書面」形式作出放棄繼承的表示；沒有表示的，視為接受繼承。

註 4：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7 條規定：「十八周歲」以上的自然人為「成年人」；不滿「十八周歲」的自然人為「未成年人」。（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鄭元翔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中國大陸舊機電產品 進口通關政策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公司設在廣東為金屬加工製造廠，因經營需要，擬從臺灣進口高加工精度的舊機床設備，請問舊機電產品進口有特別規定嗎？該如何才能安全合規通關？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什麼是舊機電產品

根據《機電產品進口管理辦法》，「舊機電產品」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機電產品：
(一) 已經使用（不含使用前測試、調試的設備），仍具備基本功能和一定使用價值的；
(二) 未經使用，但是超過品質保證期（非保修期）的；
(三) 未經使用，但是存放時間過長，部件產生明顯有形損耗的；
(四) 新舊部件混裝的；
(五) 經過翻新的。

二、哪些舊機電產品可以進口？需要辦理什麼證件？

舊機床設備屬於“舊機電產品”，進口前企業需要先判斷該舊機電產品能否進口：中國大陸對進口實行分類管理，即分為禁止進口、限制進口和自由進口三類。列入《禁止進口舊機電產品目錄》的舊機電產品不允許進口；列入《進口許可證》管理目錄的重點舊機電產品進口，企業需申領《進口許可證》；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範圍的機電產品進口，企業需申領《自動進口許可證》。

三、舊機電產品准入要求

- (一) 列入商務部、海關總署 2018 年第 106 號公告的《禁止進口的舊機電產品目錄》內的舊機電產品為禁止進口貨物。
- (二) 對列入原質檢總局公告 2014 年第 145 號中《進口舊機電產品檢驗監管措施清單》的《管理措施表 2》的舊機電產品，需核查裝運前檢驗證書並實施口岸查驗和目的地檢驗。
- (三) 對未列入《進口舊機電產品檢驗監管措施清單》的舊機電產品可以進口，無需實施裝運前檢驗，實施口岸查驗和目的地檢驗。
- (四) 對列入原質檢總局、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 2015 年第 76 號《關於舊機電產品進口管理有關問題的公告》中《應逐批實施現場檢驗的舊機電產品目錄》的舊機電產品，在進口口岸進行逐批現場檢驗。經檢驗，凡不符合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要求的，責令收貨人銷毀或作退運處置。

四、舊機電產品進口申報時需要哪些材料

根據《商檢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保留對國家允許進口的舊機電產品實施檢驗監管的相關措施，包括裝運前檢驗、口岸查驗、到貨檢驗以及監督管理。屬於《實施檢驗監管的進口舊機電產品目錄》範圍內舊機電產品，報關單位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制規範》申報。

五、進口舊機電產品海關檢查如何開展

- 進口舊機電產品運抵口岸後，收貨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持下列資料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
 - (一) 合同、發票、裝箱單、提單、代理報關授權委託協定、進出口許可證件、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進出口單證。
 - (二) 需實施裝運前檢驗的，還應當提交裝運前檢驗證書及隨附的檢驗報告。
 - (三) 口岸海關實施口岸查驗時，應當對申報資料進行逐批核查。必要時，對進口舊機電產品與申報資料是否相符進行現場核查。
 - (四) 目的地海關對進口舊機電產品實施目的地檢驗。
 - (五) 海關對進口舊機電產品的目的地檢驗內容包括：一致性核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專案檢驗。

海關對進口舊機電產品檢驗監管過程中發現的品質安全問題依照風險預警及快速反應的有關規定進行處置。（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外匯支付貨款的期限要求

■ 鄭志政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某位林姓臺商，有位王姓朋友（下稱王君）向林君借人民幣 300 萬元，後來沒有按期還款，林君已向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提出訴訟，並已生效確定，後續應如何聲請民事強制執行保障權益呢？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本件經中國大陸地區某中級人民法院判決書寫：王君須於該判決生效之 10 日內返還林姓臺商借款人民幣 300 萬元及支付逾期利息（計算方式理由為：以合同成立時起，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4 倍為限計算利息，即按年利率 4.25% 之 4 倍即 17% 計付至實際履行日止），且有生效判決書；惟王君從未主動自行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義務，若林姓臺商向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執行局（下稱執行局）聲請強制執行後，會有那些程序，茲簡述如下：

- (一)首先民事強制執行立案後，會向被執行人王君發出執行通知書、報告財產令、限制消費令，要求被執行人王君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義務並報告財產情況。
- (二)民事強制執行中，執行局也會透過網絡執行查控系統對被執行人王君存款、不動產、車輛、有價證券等財產情況進行查詢。
- (三)又執行局經網絡執行查控系統進行查詢後；若被執行人王君仍堅不履行者，執行局可對被執行人王君作出罰款的決定，同時被執行人王君會被將之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與限制消費之執行措施。
- (四)惟被執行人王君無可供執行財產時，林姓臺商也提不出被執行人王君有可供執行的財產線索時，即倘若民事強制執行效果不彰時，該案就暫時無法繼續強制執行，符合終結該次執行程序之條件。依照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 517 條規定，裁定終結該次民事強制執行程序；而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執行局會以寄發執行裁定書通知林姓臺商，做為終結該次強制執行依據。
- (五)惟終結該次強制執行後，後續林姓臺商仍有權要求被執行人王君繼續履行清償債務義務，若以後發現被執行人王君有財產（如：工作薪資、存款、不動產、車輛、有價證券等）時，可再度向管轄人民法院執行局聲請強制執行，被執行人王君仍有繼續向林姓臺商履行清償債務義務。
- (六)另有關支付該次執行律師的代理費可向被執行人王君請求，惟因未發現被執行人王君有可供執行的財產時，王君被執行人支付的執行款只能 0 元，亦併敘述之。（本文作者鄭志政現為浙江天冊（寧波）律師事務所律師、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3年11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3年12月30日

項目	當年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3年11月 158.7 (8.5%)	113年1-11月 1,605.6 (5.6%)	81年~113年11月 27,762.7
貿易總額	86.8 (3.2%)	885.8 (1.3%)	17,391.5
對中國大陸出口	71.9 (15.8%)	719.8 (11.3%)	10,371.2
自中國大陸進口	14.9 (-32.4%)	166.0 (-27.2%)	7,020.3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113年11月 212.2 (11.3%)	113年1-11月 2,099.7 (2.5%)	81年~113年11月 40,360.7
貿易總額	139.2 (9.5%)	1,367.9 (-1.5%)	29,436.5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73.1 (14.9%)	731.8 (10.8%)	10,924.3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66.1 (4.1%)	636.1 (-12.7%)	18,512.2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13年11月 16 (-40.7%)	80年~113年11月 302 (-1.0%)	80年~113年11月 45,825
投資件數	1.8 (-43.3%)	36.1 (21.6%)	2,099.7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	—	—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111年11月 5,470	112年1-11月 6,936 (26.8%)	截至111年11月 129,251
投資項目(個)數	19.2	26.9 (39.9%)	732.6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	—
兩岸人民往來	113年10月 25.2 (12.5%)	113年1-10月 230.5 (65.1%)	90年~113年10月 4,232.0
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數(萬人)(註5)	—	—	交通部觀光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13年11月 4.8 (124.9%)	113年1-11月 36.8 (97.2%)	76年~113年11月 3,224.5
			內政部移民署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3年1-11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20.4%；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0.5%，進口上我總進出口比重20.2%。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法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之當期外資實際利用金額佔110年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法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2：

註3：

註4：

註5：

註6：

註7：

註8：

註9：

註10：

註11：

註12：

註13：

註14：

註15：

註16：

註17：

註18：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13年11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3年12月30日

項目	113年7-9月 64,346.55 (億元新臺幣) 1,992.15 (億美元)* 4.17%	113年7-9月 332,909.8 (億元人民幣) 47,508.3 (億美元)* 4.6%	中國大陸
國內生產毛額(GDP)	—	—	—
經濟成長率	—	—	—
物價(年增率)	113年11月 2.08% 1.18%	113年11月 2.18% 1.22%	113年1-11月 0.2% -2.5%
消費者物價(CPI)*	—	—	—
生產者物價出廠價格(PPI)*	—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113年11月 742.5 (14.0%) 410.9 (9.7%) 331.6 (19.8%) 79.2 (-19.0%)	113年11月 7,884.4 (10.2%) 4,314.9 (9.9%) 3,569.5 (10.6%) 745.3 (7.0%)	113年1-11月 5,271.8 (2.1%) 55,967.4 (3.6%) 3,123.1 (6.7%) 2,148.7 (-3.9%)
貿易總額	—	—	—
出口	—	—	—
進口	—	—	—
出(入)超	—	—	—
核准外人投資	113年1-11月 2,064 (-1.8%) 72.5 (-32.8%)	113年1-11月 71,139 2,265.6	113年1-11月 — —
件數	—	—	—
金額(億美元)	—	—	—
項目(個)數	—	—	—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億元人民幣)	—	—	—
外匯存底(億美元)	113年11月底 5,797.4	113年11月底 32,658.60	113年11月底 —
匯率(期末數)	32.457	—	7,1877
新臺幣兌1美元	—	—	—
人民幣兌1美元	—	—	—

註1：(一)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以113年9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0.0074)計算。

註3：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PI，並與國際接軌，自111年1月份起，改以PPI替代WPI與RPI，俾利各界使用。

註4：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5：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資料來源：1. 國際貨幣基金會公布外人投資之累計投資金額；112年1月起亦未公布以美元計價之當期外資實際利用金額。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3)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4)中國大陸「商務部」

3. 依經濟部統計：113年11月底止，企業對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46.17%。

4. 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1-11月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5. 113年11月底方公布2023年1-11月統計資料，惟迄未公布2020年至2022年相關統計及總累計人數。

爰引用交通部觀光署國人赴陸人次數據代替。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統計均含補辦資料。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3年11月底止，企業對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46.17%。

4. 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1-11月統計資料，2022-2023年僅公布1-11月統計資料。

5. 113年11月底方公布2023年1-11月統計資料，惟迄未公布2020年至2022年相關統計及總累計人數。

爰引用交通部觀光署國人赴陸人次數據代替。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國家法律

● 監察法

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2024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共九章 78 條，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其修訂主要內容如下：

- 一、保密事項：監察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對監督、調查過程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工作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和個人資訊，應當保密。
- 二、勘驗實驗：監察機關在調查過程中，可以直接或者指派、聘請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在調查人員主持下進行勘驗檢查；必要時，監察機關可以進行調查實驗。勘驗檢查情況和調查實驗情況都應當製作筆錄，由參加勘驗檢查的人員和見證人簽名或者蓋章。
- 三、調查程式：調查人員採取訊問、詢問、強制到案、責令候查、管護、留置、搜查、調取、查封、扣押、勘驗檢查等調查措施，均應當依照規定出示證件，出具書面通知，由 2 人以上進行，形成筆錄、報告等書面材料，並由相關人員簽名、蓋章。
- 四、強制到案時限：強制到案持續的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需要採取管護或者留置措施的，強制到案持續的時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不得以連續強制到案的方式變相拘禁被調查人。
- 五、通知家屬：採取管護或者留置措施後，應當在 24 小時以內，通知被管護人員、被留置人員所在單位和家屬，但有可能偽造、隱匿、毀滅證據，干擾證人作證或者串供等有礙調查情形的除外。有礙調查的情形消失後，應當立即通知被管護人員、被留置人員所在單位和家屬。解除管護或者留置的，應當及時通知被管護人員、被留置人員所在單位和家屬。

● 增值稅法

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2024 年 12 月 25 日通過，共六章 38 條，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納稅人範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下稱應稅交易），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
- 二、不徵稅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屬於應稅交易，不徵收增值稅：（一）員工為受雇單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資、薪金的服務；（二）收取行政事業性收費、政府性基金；（三）依照法律規定被徵收、徵用而取得補償；（四）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 三、應納稅額：按照一般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

的，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按照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應納稅額為當期銷售額乘以徵收率。

- 四、稅收優惠：小規模納稅人發生應稅交易，銷售額未達到起徵點的，免征增值稅；達到起徵點的，依照本法規定全額計算繳納增值稅。前款規定的起徵點標準由國務院規定，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五、計稅期間：增值稅的計稅期間分別為 10 日、15 日、1 個月或者 1 個季度。納稅人的具體計稅期間，由主管稅務機關根據納稅人應納稅額的大小分別核定。不經常發生應稅交易的納稅人，可以按次納稅。納稅人以 1 個月或者 1 個季度為一個計稅期間的，自期滿之日起 15 日內申報納稅；以 10 日或者 15 日為一個計稅期間的，自次月 1 日起 15 日內申報納稅。

司法解釋

● 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佈，共 27 條，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修訂主要內容如下：

- 一、申請主體：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當事人以及當事人的繼承人、權利承受人可以根據本規定，作為申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該判決中的對方當事人為被申請人。雙方當事人都提出認可和執行申請的，均列為申請人。
- 二、身份證明材料：申請人為自然人的，應當提交居民身份證、臺灣居民居住證、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等身份證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應當提交註冊登記證書的影本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身份證件影本；申請人為當事人的繼承人、權利承受人的，應當提交證明其繼承人、權利承受人身份的證明材料。
- 三、保全措施：人民法院受理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據民事訴訟法及相關司法解釋的規定，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裁定採取保全措施。
- 四、文書驗證：申請人提供的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以及相關證明檔等證據，系通過海峽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管道轉遞的，人民法院應當確認其真實性，但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的除外。
- 五、不予認可特殊規定：認可該民事判決將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等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不予認可。（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